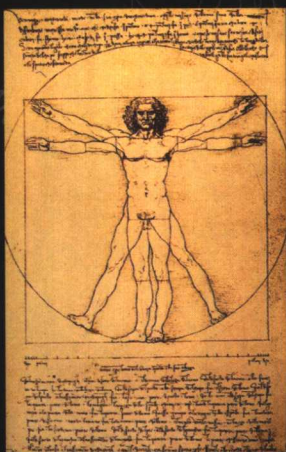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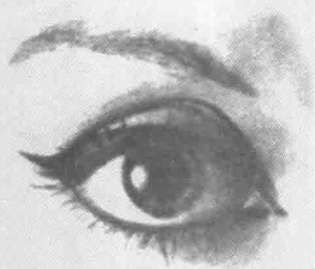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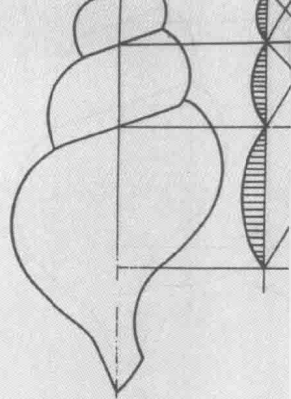


从因素分析到形式表现的素描研究

具象研究

刘剑虹 著





刘剑虹 著

JUXIANGYANJIU

具象研究

——从因素分析到形式表现的素描研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具象研究:从因素分析到形式表现的素描研习/刘剑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0-05210-X/G·675

I. 具…

II. 刘…

III. 素描—技法(美术)—教学研究

IV. J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196 号



具象研究——从因素分析到形式表现的素描研习
刘剑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5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一章 素描与设计

一 关于素描

“所谓素描 (Drawing), 主要指以线条表现物体、人物、风景、象征符号、情感、创意或构想的艺术形式。”《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 的这个定义主要说明了线条将对象加以视觉化的过程, 就是Drawing的最大特征。人类早期的绘画, 就是以线条的形式来呈现事物, 无论是原始时期、古埃及, 还是古希腊及近现代的许许多多被称为素描的图画, 都是以线条作为构成形象的最基本的造型要素(图1-1、1-2、1-3)。



图1-1 旧石器晚期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窟壁画素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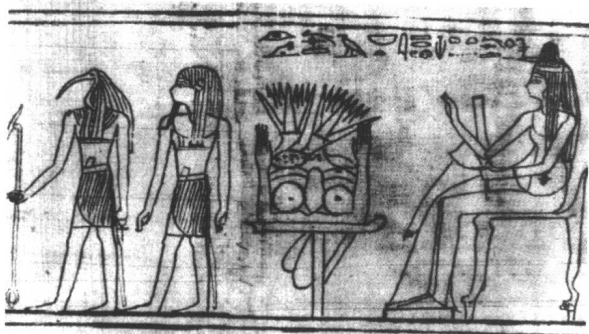


图1-2 古埃及墓室壁画中的素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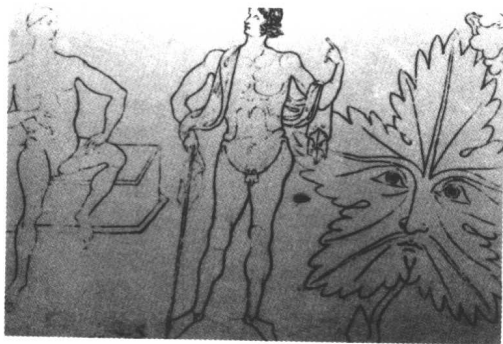


图1-3 (法)奥内科尔 (Villard Honcourt 公元13世纪)/古代雕像的素描稿

《不列颠百科全书》还就“Drawing”的目的和范畴作了如下进一步的论述:“Drawing”大体上来说,是大型创作之前画的草稿或草图;但广义上讲,“Drawing”的概念相当广泛。在纸、布、羊皮纸、木头、石头、金属及陶器等物质材料上,用铁笔、铅笔、毛笔、钢笔、木炭、针、凿子等工具以线条画出的东西,都是广义上的“Drawing”,甚至拿一根木棍在沙滩上画线,在玻璃上画出图形,也是广义的“Drawing”。

也有的“Drawing”用彩笔或颜料来完成,这样用色彩作为辅助性手段来加强“Drawing”的效果也是可以的。[从欧美人对素描的普遍认识来看,“Drawing”的概念范围相当广泛。这也就决定了素描技法的随意性和广泛性,其内容可以通过单色材料来完成,也可以通过有色的材料来完成。总的原则是,如果绘画的元素较适宜控制,以此进行的各种表现和尝试都可叫做“Drawing”。因此,在欧美的一些标明“Drawing”的素描作品集中,也把许多用各种有色的材料所作的图画或素描草稿(如水彩画、水粉画、粉笔画、有色铅笔或自来水笔画、油画的草稿等)收入其中。]

中国人对“Drawing”的认识,其概念也比较广泛。古人讲的“非彩为素,摹画为描”的“素描”就是与彩绘相对而言的,即除了色彩画以外的所有单色画均可称之为“素描”。

以上对素描所作的各种定义和解释,大体上说明了以下含义:

(1)素描是使人们的观察、感受和意念视觉化的一种特有的表达方式和技巧。它意味着可以使用任何媒介在一个可以绘画的表面上做出一些定形的视觉形象,来表达上述内容。

(2)素描是绘画的元素约减到最适宜控制并能以迅速与直接的方式进行的形象表现,是视觉化表达最快捷的途径之一,因此,它总有不完整的特色。以线为主的表达方式和作画的随意性就说明了这一特点。

(3)素描是与彩绘[一般是指较狭义的绘画(Painting)]。在英

语中,“Painting”从广义上讲是指在一切平面材料上表现对象的造型艺术门类;狭义上讲,“Paint”意为用颜料或用颜料作画,因此,“Painting”是指依赖广义的颜色所作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讲,“Painting”,一般指在形式和技巧上较完整的艺术表现作品]相对的一种概念。如果说彩绘注意外在的装饰与加工,素描则倾向于揭示形象的内涵与构造之规律,故有人认为素描的功能主要是在于形式上的追求。[台湾画家胡德成说:“就画而论,线条用以界定色面、暗示动势并构成形象与画面,这正是作品的形式。”画家用线条表现对象的形状及结构,这是它的形式,所以素描的功能主要是在形式上的追求。]

二 设计与素描

“Design”(设计)来源于意大利语“Disegno”[“Design”原本来源于拉丁语“designare”,与法语“dessein”的意思相同,都有订计划、画草图之意,在意大利曾被广泛使用的“disegno”,也有订计划、画草图的意思,它与designare和dessein一样,都指的是最早的“草图素描”],而“Disegno”在文艺复兴时期则表示为素描的概念,它主要指艺术家在创作构思的过程中,来探讨作品之规模、内容与造型的视觉化草图或草稿。

早期的视觉艺术,常常不是独立地具有单纯的审美价值,而是服务于宗教、科学、建筑与制造业。素描的作用常常是用来探讨自然之规律,或作为一种发明之视觉化的手段;而被后人视为素描之典范的许多作品也指的是“Disegno”,它们大多是画家为完成一些教堂内的壁画和雕塑所作的草图或草稿。这些作为草图或草稿的素描在表现方法上也相当广泛。因此,在没有产生系统的绘画形式和绘画获得纯艺术的地位之前,可以说这时期的素描具有创意和设计的特点。不仅现代被视为独立的画种的“Drawing”是以此为原型的,就连“Design”的概念也是以“Disegno”为原型的,因此,我们才能有理由作出上述结论。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大量的素描习作和草稿

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在这些作为草图或草稿的素描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艺术家如何抱着科学的态度对自然物态、人体解剖、植物的图式进行客观的分析;而那些建筑、机械与飞行器的设计草图则说明了艺术家如何将科学技术与艺术想像结合起来。那么,是否可以认为,这种将造型艺术形式作为探讨技术的手段,并注重意念的发现与功能的匹配的造型行为,就是设计的萌芽呢?至少它证明了设计存在的合理性,同时,对此也不能不给从设计的角度探讨素描教学的人以某种启示吧(图1-4至图1-9)!



图 1-4 达·芬奇/
壁画《僧侣的崇拜》的
素描草稿



图 1-5 达·芬奇/
纪念碑雕塑素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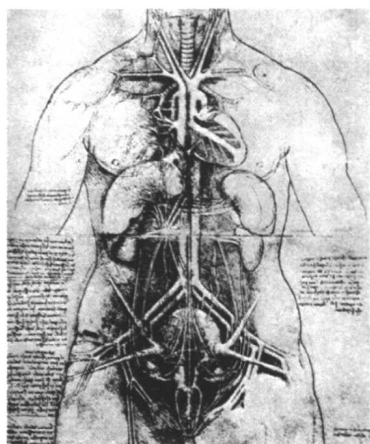


图 1-6 达·芬奇/女性
人体躯干的解剖素描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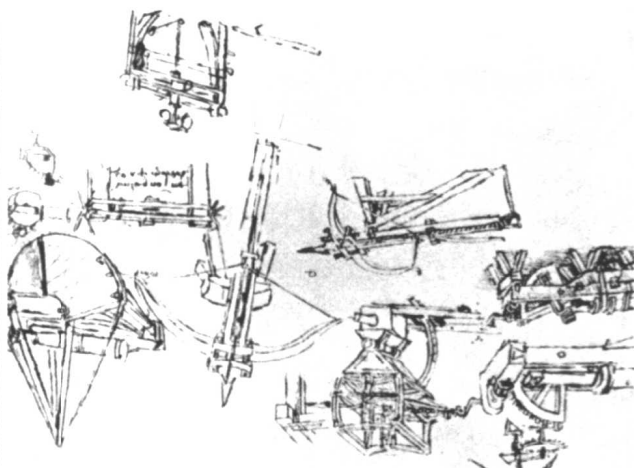


图 1-7 达·芬奇/投石机设计的素描草图



图 1-8 达·芬奇/建筑设计的素描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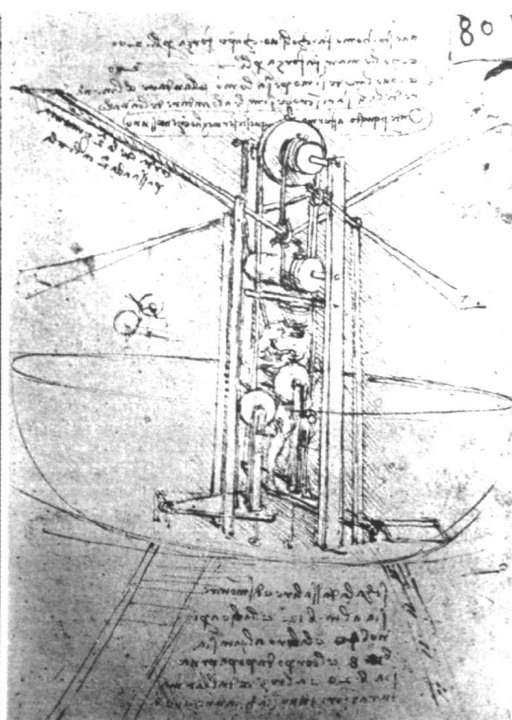


图 1-9 达·芬奇/飞行器设计的素描草图

文艺复兴之后,以再现为原则的绘画已达到系统性的完整,而对技巧与风格的追求使得视觉艺术完全独立于其他学科,成为具有单纯审美价值的纯艺术,彻底摆脱了它的附属地位和功能性。尽管在进行这些艺术创造的过程中,画家们依然很重视通过素描来探索自然之规律或作为创作之媒介,但从纯艺术观点来评价素描的作用,使得它愈来愈远离原有的特点,甚至成为艺术家探索个人绘画风格的手段,而这种风格的探索又仅仅是一种对写实技能的追求。

那么,将素描作为一种造型基础用于美术教育,一开始也就是在纯艺术表现的观念引导下,注重以再现为原则的技能训练,并以此延续至今。

然而,设计与纯艺术创作终究有着不同的特征。[关于设计与纯艺术的区别可参考“形态观点”一节有关内容。]因此,随着现代设计的产生与理论上的完善,探寻符合设计教育整体特点的素描系统,一直是许多设计教育工作者所谋求的。这就使得“Drawing”似乎又回到它原有的含义上来,“Design Drawing”(设计素描)的概念由此产生。但是,在欧美的设计教育中,尽管通过素描而展开的造型训练课目有许多种,却很少有以“Design Drawing”命名的课目,而依然统一叫做“Drawing”。只有在早期的包豪斯(Bauhaus)设计教育中,因反对以纯艺术和再现的观点进行素描训练,才完全抛开以“Drawing”命名的课目,把涉及造型基础训练方面的课目统一叫做“造型基础课”或“自然分析课”。[在包豪斯,由依顿、克利、康定斯基、莫霍利·纳吉等人上的造型基础课大体上就是现代“构成学”的原型。但在那时,构成与绘画没有完全分化,因此,主要还是对绘画的形式和手段(如素描)加以探讨,从而建立起“形态研究”这一课程。]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Drawing”这一概念本身的含义就相当广泛,它具有形式上的多功能性和广泛性,而不是单纯指以纯艺

术表现和再现为目的素描。

第二,“Drawing”只是一种视觉的表达方式和绘画的技巧,而不是一个确定的和一成不变的基础学科。由于造型艺术在视觉形式上的不断发展与变化及形式理论的更迭,特别是不同的艺术门类又都具有不同的本质特征和专业性,以此命名的课目作为某一学科的造型训练内容不应该有着与其他学科共用的固定体系,它应该是从属于这一学科的。而特定的学科自然会选择相应的绘画训练内容(包括素描的训练内容)和方法与之相适应。

可是,素描教学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已形成固定的模式,在人们的心理上也已形成定势。尤其是设计这样一种有着特定体系的艺术门类,在造型的训练上也是长期沿袭着纯艺术表现的素描教学法(而且是一种单纯的写实技能训练)。因此,在探讨一种符合设计的本质特征与规律的素描训练内容与方法时,许多人不得不以“设计素描”为其所进行的素描训练命名。这种画蛇添足的做法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遗憾。

那么,从早期的“Disegno”和“Drawing”的本质概念及现代设计的自身特征来看,在设计教学中,探讨素描的训练内容与方法应从功能和创意的角度展开。事实上,现代设计本身即是自成体系的艺术和科学的门类,尽管在设计中存在着艺术的因素,但这种因素已转化了它原来的性质,它是属于与科学、技术、功能相化合后的“技术美学”的范畴。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在设计教学中以纯艺术的观点所进行的素描训练都是不科学的。

从设计的观点出发,如果将素描训练引入其造型训练之中,它应该是结合设计教育的整体特征,利用其中原理部分来指导和参与的综合性工作,如功能意识、实用性、系统意识、结构意识、视觉传达的原理与规律、形式法则等。它的着眼点不是绘画的技巧和表现的风格,而是以培养设计家的实际需要为目的,并注重在基本训练中发

展观察与表现的多层次、多方位的可能性,从而在观察、感受、想像、创造、审美判断等重要环节中开发切合设计的造型表现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那么,素描训练究竟训练哪些设计所实际需要的能力呢?

三 表示与表现

我们知道,人类任何一种行为和意念要想被人接受,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表达。设计意念的表达主要是通过视觉化的方式来达到。这正如音乐的表达是通过声音而诉诸听觉,语言的表达只有通过文字的组织方可达意。在设计意念视觉化的过程中,其中每个动作都要求设计师必须具备表达的手段和方法。因此,素描训练同纯粹的构成和色彩训练一样,都是使设计意念得以表达的必不可少的造型基础。在设计教育中,学生如果缺乏这种训练,会造成设计活动的障碍,这就相当于计算机的性质,如果只有软件是不能被人所使用的,还必须要有硬件。尽管在设计教学中有许多理论性的基础学科,如设计与艺术史论、设计概论、技术美学、构成学等,但设计最后还得通过视觉化的方式加以实现,而这种视觉化的训练除了构成与色彩的研习之外,素描的训练也是不可缺少的。

具体地讲,进行设计的视觉化活动,必须具备两种能力,一个是“表示”(presentation),另一个是“表现”(representation)。素描的研习,旨在训练这两种能力,并明确其意义和任务。

表示

所谓设计的“表示”是具体发展设计构想、计划和创意所必须的视觉化技巧,又叫做“内在设计”。它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a. 素材的收集

在进入设计构思之前所进行的有利于发展设计的随

笔似的记录,有时是根据具体的设计题目有目的收集,也可能是为了今后的设计课题所进行的一种图形储备(图1-10)。



图 1-10 学生速写本中的素材收集

b.设计草图

是指在设计构思开始阶段使创意逐渐视觉化的草图或草稿,从用非常粗略的线记录下来的随笔似的东西,到与客户和制作人员进行探讨的设计方案,以及初具完成效果的某些细部(图1-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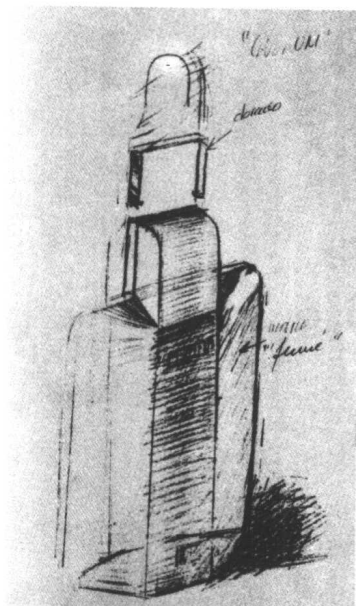


图 1-11 香水瓶形的设计草图



图 1-12 汽车杂志广告的设计草图

c.制图与图表

它是建筑和工业设计中最常见的表示方法,也是在严格的实用功能,如生产技术、人机工程、经济效益等条件制约下,为方便具体的生产与制作来精确说明设计之可行性的表示方法。其中包括以二维的方法所作的施工结构图、平立侧面投影图、剖面图,也包括服装设计中的裁剪图等(图1-1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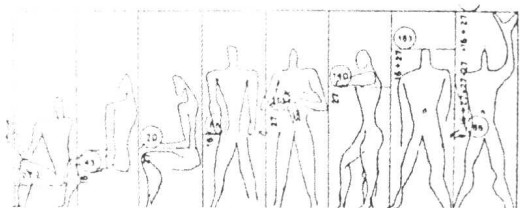


图 1-13 柯布西埃
(Le Corbu Sier)/人体工
程学中的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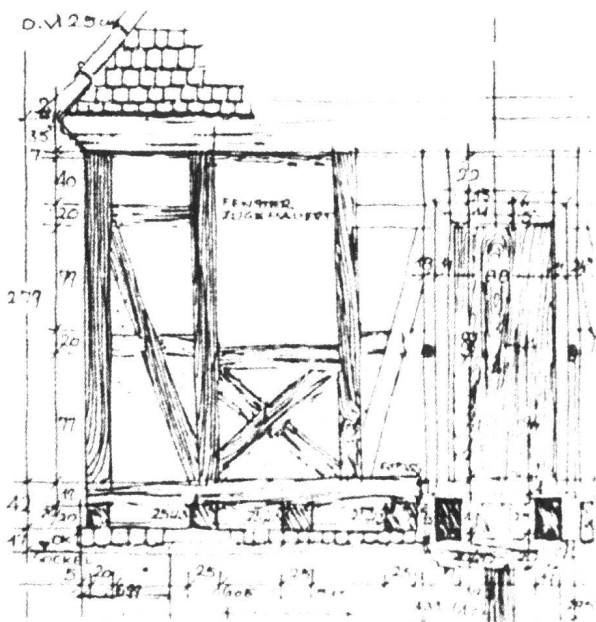


图 1-14 传统木结
构建筑的施工平面图

从以上具体的设计表示来看,它所需要设计人员具备的造型素质是:

a.准确和合理地表达设计的能力。它是指在造型设计的过程中,能够准确和合理地按着设计任务所规定的生

产、印刷、使用、人机、形象等条件进行设计构想的造型能力。

b.创造性的造型想像能力。它是指在造型设计的过程中,在对各种不定案的材料加以归纳、分析、综合、提炼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想像的造型能力。

c.迅速和概括地表示图形的能力。它是指在具体发展设计构思的过程中,能够通过视觉化的手段迅速地將设计意图和构想转化为视觉图形的能力。

这些能力如果在素描训练中得以实现的话,其所规定的训练内容和目的应该是:

结构因素之研究:由对现实形态的自身构造与机能的分析发展到形体与空间诸因素之关系的研究,它们是:形体结构—解剖结构—空间结构。通过对不同特征的自然形态、人工形态的分析与研究,训练一种形态的记忆能力、准确地表达形态的能力、结构分析的能力和线性的绘画表现能力。

表面因素之研究:对现实形态的外部特征的形成、视觉特征所进行的分析与研究。它们是光与影—体量感—材质感—空间感—色彩感。通过对物象不同的外部视觉因素的研究,掌握使设计得以真实再现的基本视觉语汇,并发展一种在设计的表示中所需要的最基本的视觉化技巧。

以上内容的训练,主要以分解的方式进行,因此也是对学生准确分析的能力、提炼与概括的能力的训练。

表现

所谓“表现”,是指通过一定的绘画技巧使观念意象视觉化的一种形式美的呈现,具体地讲就是造型的形式。它体现为对各种视觉因素所进行的综合表现。但在设计的范围内,所谓形式的表现与纯艺术的绘画表现,尤其是单纯的写实表现有本质的不同。在设计中,造型行为是以服从于功能和实用为目的的,因此,在视觉形式上表现为

多功能性和形式上的广泛性；而纯艺术的纯画表现由于以个体意识为基准，因此，其造型行为表现为形式上的随意性和独立性。

在建筑、工业设计中，表现主要指产品或建筑的内外造型所呈现的视觉样式。从设计的过程来看，它多用于最后的完成稿——设计效果图。它是以尽善尽美的绘画表现方法公之于众，以求得客户满意而加以实施的设计方案(图1-1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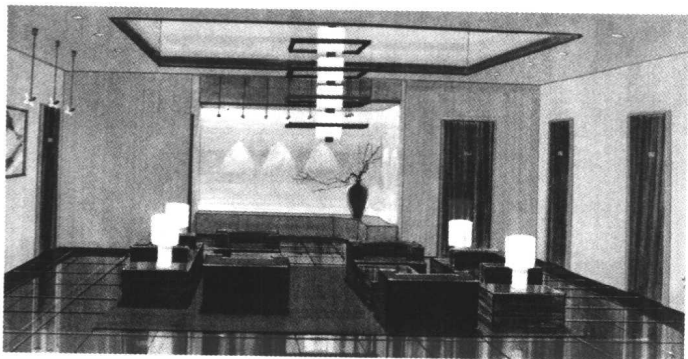


图 1-15 室内设计的效果图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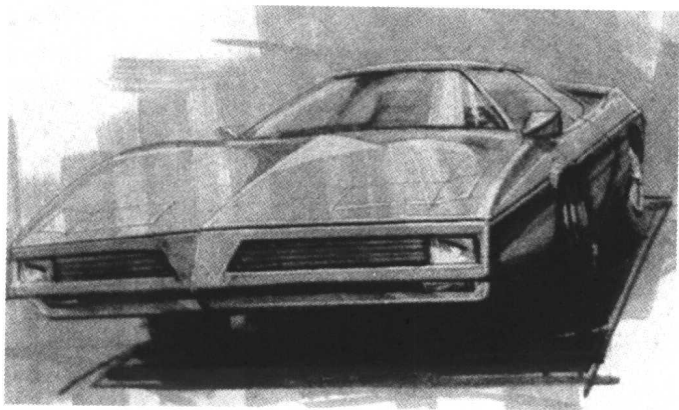


图 1-16 汽车造型设计的效果图表现

在视觉传达设计中，凡是在完成稿的平面上进行的视觉设计，都可以叫做表现；在欧美也有人将这个表现领域称做“illustration”(插图)。但“illustration”的含义在现代视觉设计中有很多扩大性的解释，从广义上讲，摄影也包括在“illustration”的范畴，但一般讲，只有用手画的才称为“illustration”。

在视觉传达设计的范围内,以绘画的手段所进行的视觉表现包括在以下设计类别中:

包装设计中的视觉表现

广告设计中的视觉表现

编辑插图(包括书籍插图、报纸杂志插图)

时装画

动画与漫画

如果从表现的视觉样式加以划分,就更加广泛了,仅从具象的角度加以归纳,就有如下几种:

写实的具象表现,包括:一般的写实表现、单纯化的写实表现、精密的写实表现(图1-17至图1-21)。



图 1-17 一般的写实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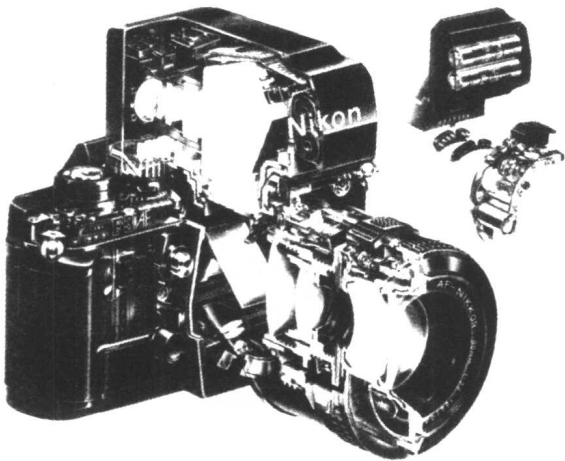


图 1-18 精密的写实表现——日本视觉设计中的喷绘作品



图 1-19 单纯化的写实表现——安东尼·洛佩兹 (Antoni López)/时装效果图作品



图 1-21 采用单纯化表现方法的漫画式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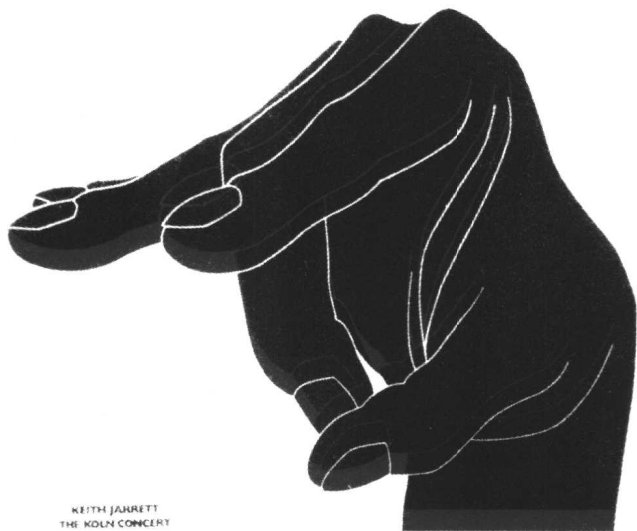


图 1-20 单纯化的写实表现——日本广告设计作品